臺大文史哲學報　第八十七期
2017年08月　　頁 1 ~ 4 2
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　　DOI: 10.6258/bcla.2017.87.01

趙翼的古文《尚書》觀點
——以漢、宋學為核心問題的個案研究

曹　美　秀*

摘　要

本文以漢宋學問題為核心，對趙翼的古文《尚書》觀點作考察，發現趙翼身處乾嘉時期，又是今人公認為客觀求史實的考據史學家，但他不僅以古文《尚書》為真，並以其擅長的考史方法，對偽古文說加以批駁；雖然深入考據學圈，並擅長考史，但並沒有漢／宋學立場；雖然反對理學，尤其批駁理在氣先的觀念，但並不支持偽古文說；雖然不是經學家，但仍關注經學問題，且對經學懷有珍視之溫情，以此反思今人將漢學、考據、偽古文、客觀／宋學、義理、反偽古文、主觀二分的論述。而趙翼以一不具主觀預設立場的史學家，用偏重史實考證的方式，對古文《尚書》所作的考證，對吾人思考古文《尚書》問題、清代《尚書》學史及學術史，都具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關鍵詞：趙翼　古文尚書　漢宋學　考據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105.07.26 收稿，106.01.18 通過刊登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提及趙翼（1727-1814），馬上出現於多數學者腦海中的，為其史學名著《廿二史箚記》（以下簡稱《箚記》），及被視為是《箚記》基礎的《陔餘叢考》（以下簡稱《叢考》）。《箚記》雖因不局限於考據，而與並為乾嘉三大史學名著的錢大昕《二十二史考異》、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有所不同，[1]但眾皆肯定趙翼為清代歷史考據學之一員。[2]趙翼生活於清代考據學最盛的時期，且生長於考據學大師惠棟的家鄉——江蘇，惠氏弟子余蕭客、江聲、錢大昕、王鳴盛等，更將考據學發揚傳衍，形成所謂「吳派」。加上受到不少貴人如劉統勛、汪由敦的賞識，趙翼仕途雖不甚順遂，於京師也小有名聲，並廣結當代俊彥如錢大昕、蔣士銓、袁枚、王鳴盛等，故趙翼不但自幼濡染考據學風，深涉引領學風的京師學術圈中，又以考史聞名，從大範圍的考據學角度來看，其為考據學者無疑。在既有相當多的論述中，皆以考據為科學的方法，以考據的方法考證出古文《尚書》二十五篇為偽，乃是用科學的方法證明其偽，因此，以古文《尚書》為偽的觀點乃是合乎科學、客觀、合理的；相反的，主張古文《尚書》

1 梁啟超指趙氏不為狹義的考證，而「惟捉住一時代之特別重要問題，羅列其資料而比論之，古人所謂屬辭比事也。」氏著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9），頁 409。杜維運指趙翼能運用歸納、比較方法，看歷史上富有深義之大問題，而非僅局促於狹義之考證，見氏著，《清代史學與史家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3），頁 391-392。孫邦金亦有類似的意見，見氏著，〈趙翼的歷史哲學及其對乾嘉學風的影響〉，《武漢大學學報（人文科學版）》2012 年第 1 期，頁 39-45。西方漢學家蒲立本認為：「趙翼能超越孤立的繁瑣事實之上以觀察，自其中歸納出社會史與制度史發展趨勢的通則。」引自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》（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），頁 226。

2 杜維運撰有〈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〉，收入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，《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大陸雜誌社，1962），頁 69-89。其《清代史學與史家》第 10 章為〈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據學〉，皆以考證或考據稱呼乾嘉時期之史學，後來使用此一詞彙者極多，如毛曦，〈乾嘉考據史學與中國考據史學〉，《南昌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1992 年第 1 期，頁 61-66；黃愛平，〈錢大昕與乾嘉考據史學〉，《清史研究》1993 年第 3 期，頁 86-94；呂建民，〈試論《明史》修撰與考據史學的內在關系〉，《河套大學學報》2004 年第 1 期，頁 64-67；白興華，〈乾嘉考據史學的別派：趙翼史學的新定位〉，《高校理論戰線》2012 年第 12 期，頁 47-51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不偽者，則是不科學、不合理，甚至是守舊、迂腐的。[3]但趙翼這個為人稱許的考據史學家，卻反對偽古文說，他甚至用其擅長的考史方法批判古文《尚書》辨偽的論點。另外，今人多以古文《尚書》真偽問題與漢、宋學密切相繫，如劉起釪認為朱熹明知古文《尚書》及孔《傳》為偽，但因其道學思想植根于〈大禹謨〉，於是「明知是假書也要維護」；[4]又認為許多支持閻若璩偽古文說者，與其反朱學有密切關係。[5]漆永祥認為偽古文《尚書》及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的判偽之所以受清人歡迎，是因為這些書為宋人建立性理之學的根基，一旦定為偽書，就等于抽掉了其賴以建立豐屋的基石。[6]二人所論雖有針對廣義宋代理學或狹義朱學之異，但以古文《尚書》真、偽之認定與學者的漢／宋學立場有關，則是相同的。趙翼既明言自己「向來嫌理學」，[7]又明確批判「氣從理出」[8]的觀點，但卻以古文《尚書》為真，與今人將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與宋學／漢學立場相繫的論點互相衝突。而考據／義理的治學方法，又是今人論漢／宋學問題的主要切入點，故前述對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的認定，既與考據／義理的方法相關聯，又與漢／宋學觀點分不開，二者皆是大範圍的漢宋學問題。但無論由哪一點切入，既有的論述都與趙翼扞格不入。欲對清代學術史、《尚書》學史有全面的理解，自不能不對這與今人普遍認知衝突的情形有所關注。

當因趙翼史學及詩學的卓越成就，吸引了過度集中的目光，今人幾乎不關注其以古文《尚書》為真的相關論述，筆者惟一所見論及之者，為劉起釪《尚書學史》，劉氏注意到清代以考辨名家而反對偽古文說者，如趙翼、林春溥、郝懿行、陳逢衡等，並因其支持偽古文說的立場，而認為這是極可惜的事。[9]劉氏「可惜」的感嘆，來自於其以古文《尚書》為偽的堅確立場，但站在學術史

3 類似的論點，應起自梁啟超將判定古文《尚書》及孔《傳》為偽，視為清儒對於《尚書》第一件功勞。見氏著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 255。後來的學者承其說，而加上更鮮明的批評用詞，如戴君仁，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9）；劉起釪，《尚書學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；古國順，《清代尚書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1），其他單篇論文極多，不一一枚舉。

4 劉起釪，《尚書學史》，頁 277。

5 同上註，頁 353。

6 漆永祥，《乾嘉考據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44。

7 清・趙翼，〈即目〉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50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 1029。

8 清・趙翼，〈靜觀二十四首〉之三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4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869。

9 劉起釪，《尚書學史》，頁 365-366。

臺灣大學學術規劃資料庫

的立場，這是一個應該關注及探討的現象，而不能因個人明確的立場偏向，而以「可惜」二字帶過。故本文探討趙翼對古文《尚書》的觀點，而以漢、宋學為核心問題，期能對清代《尚書》學及漢宋學問題有更全面的理解。

二、由漢、宋學觀點看趙翼

本節以今人論述漢／宋學的三個層面來檢視趙翼，以為後文探討趙翼古文《尚書》觀點的前提，並將其所得，反思既有將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與漢／宋學立場相結合的論述。

柳詒徵認為乾嘉諸儒所獨到者，實非經學，而為考史之學，故以乾嘉時期「諸儒治經，實皆考史」；[10]杜維運則認為清代歷史考據學特色之一，即利用治經之方法以治史。[11]二人所說之史雖有廣、狹之異，然強調乾嘉學者治學時「考」的工夫則同。杜維運又指出清代考據史學「惟以尋求歷史之真理為矢志」，[12]並充分利用歸納、比較的方法，故「史學家治史不先具任何成見，不染有其他色彩，惟以史實為依歸」，而趙翼尤擅長之。[13]故其《趙翼傳》著意突出趙翼史學「沒有成見」的特色，[14]如因趙翼的開闊思想，指其論史幾於客觀的境界；[15]雖然《箚記》中存在一些錯誤，仍以為趙翼「為一客觀之史家，而非謹嚴之史家」。[16]

今人論清代漢、宋之爭者，多就考據與義理之對立而言，[17]然而，趙翼雖擅長「考」的工夫，卻不具漢學立場，因為考據與義理對趙翼而言，是相輔相成的治學方法。作為清代考據史學家，治史不具成見，而欲求客觀史實，以「歸

10 柳詒徵，《中國文化史》，冊下，《民國叢書》第 2 編第 41 冊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），頁 119。

11 杜維運，《清代史學與史家》，頁 6。

12 同上註，頁 10-11。

13 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224。

14 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・序》，頁 4。

15 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231。

16 杜維運，《清代史學與史家》，頁 403。

17 余英時說：「這種漢、宋（即所謂考據與義理）的對峙，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即已顯然。」即是一顯例。見氏著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78），頁 89。以考據與義理的對峙面論清代漢、宋學問題者極多，此無法枚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納出社會史與制度史發展趨勢的通則」，[18]趙翼能嫻熟地運用歸納、比較的方法，[19]其治學必使用考據的方法，固不待言。然而，趙翼卻不拘拘於考證，梁啟超稱趙翼：「惟捉住一時代之特別重要問題，羅列其資料而比論之，古人所謂屬辭比事也。」[20]杜維運則以其「或論風氣之遞嬗，或述禍亂之終始，或言一朝之文物制度，或敘歷代之興衰巨端，」[21]而以為趙翼與當時侷促狹義考證之史家，「相去不可以道里計」。[22]《甌北集》中並有不少批判考據學的文字，如〈疑團〉：

> 一物何能恥不知，荒唐呵壁祇生疑。思窮盤古胚胎日，想到尼山衽席時。鼎鼎百年幾兩屐，茫茫千古滿盤棋。笑他如豆書生眼，徒詡生花筆一枝。[23]

又如〈偶得九首〉之一：

> 才士矜聰明，動稱過古人。古人去渺矣，豈今可等倫。試觀六籍垂，解者何紛綸。一字千萬言，猶未得其真。當時無註腳，即以詔愚民。家喻而戶曉，毋煩訓諄諄。可知古鈍質，已勝今慧因。如何偶一得，輒誇創獲新。[24]

誠如許多學者注意到的，同樣為考據史學家，趙翼的史學風格與錢大昕、王鳴盛卻有所不同，因此，趙翼的考據與當時學風實有相異之處，此即趙翼自稱「考訂之事，本非所長」[25]的原因。趙翼的考據與當時學風之異，由前引二詩已略可窺見端倪，即不以誇博為能事，故不因一物不知而以為恥；關注歷史演變之大趨勢，而不拘拘細微末節，因此而「笑他如豆書生眼」；不自矜才過古人，

18 引自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226。
19 同上註，頁 224。
20 梁啟超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 291-292。
21 杜維運，《清代史學與史家》，頁 391-392。
22 同上註，頁 392。
23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4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864。
24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2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5 冊，頁 354。
25 吳長瑛輯，《清代名人手札甲集》，卷 2，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第 15 輯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67），頁 16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因此，不以一得便「輒誇創獲新」。而趙翼不拘於一物、一事的寬闊胸襟，來自於其經世的理念，其〈再題廿二史箚記〉云：

> 一事無成兩鬢霜，聊憑閱史遣年光。敢從棋譜論新局，略仿醫經載古方。[26]

其治史的目的，乃欲倣效醫經，以古方醫今時之病，其經世的意圖，昭然若揭。故錢大昕〈廿二史箚記序〉稱之：「儒者有體有用之學，可坐而言，可起而行。」[27]杜維運因此指出《箚記》雖與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、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並稱，但在當時實敬陪末座，乃因趙氏史學中之經世思想與時代不相合。[28]趙翼所論風氣之遞嬗、禍亂之終始或歷代之興衰等，乃由對具體史實的考訂中，作超乎客觀史實的統整與評斷，相較於錢大昕、王鳴盛等專於史實考訂者，趙翼所欲求者，更在於史實背後的史義。[29]但是，史義必建立在史實考訂的基礎之上，才能做到「寓褒貶於紀傳之中」、[30]「不著一議而其人品自見」。[31]因此，由考據／義理層面的漢／宋學角度來看，趙翼乃兼二者而有之。

漢宋學問題的另一個層面，指漢、宋人訓解及經注。對許多清代學人而言，以漢人或宋人訓解較為可信，是造成其漢、宋學立場的主要因素。相當多的乾嘉學者因去古未遠而尊信漢人注解與經說，如錢大昕云：「訓詁必依漢儒，以其去古未遠，家法相承，七十子之大義猶有存者，異于後人之不知而作也。」[32]盧文弨（1717-1795）云：「凡文之義多生於形與聲，漢人去古未遠，其所見多古字，其習讀多古音，故其所訓詁，要於本旨為近，雖有失焉者寡矣。」[33]王

26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4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820。

27 此文載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首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1。

28 杜維運，《清代史學與史家》，頁 385-403。

29 按：「史義」可以有多種的內涵，但並非本文的重點，故僅以「史義」統稱蘊於史實背後的內涵。

30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 2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389，「歐史書法謹嚴」條。

31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 9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163，「齊書書法用意處」條。

32 清・錢大昕，《潛研堂集・臧玉琳經義雜識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 391。

33 清・盧文弨，《抱經堂文集・九經古義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 2，頁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鳴盛云：「吾交天下士，得通經者二人：吳郡惠定宇、歙州戴東原也。間與東原從容語：『子之學于定宇何如？』東原曰：『不同。定宇求古，吾求是。』嘻！東原雖自命不同，究之求古即所以求是，舍古無是者也。夫子之聖，猶曰『信而好古』、曰『好古敏求』，古之可尚如此。」[34]此皆可見乾嘉學人因信古而尊漢的情形，正因如此，乾嘉考據學又被稱為乾嘉漢學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趙翼雖身處漢學圈中，卻與多數漢學家並不相同。

相較於史學，趙翼論經典的文字並不多，但《叢考》有關經典的部分，內容囊括《五經》及《四書》，並於「舜典當從月正元日分起」條最末云：

> 試平心玩其文義，則知此說雖創論而實定論矣。[35]

趙翼雖然自稱「資性粗鈍，不能研究經學」，[36]但由「實定論」之語，可見他對所持有關經典的意見，是極具自信的。因此，檢視趙翼對漢、宋人經說或訓解的取捨，以釐清其漢／宋學立場，當是可信的。《叢考》「虞夏商周書目孔子所分」條，提出《尚書》二典、三謨皆「夏時史官追記」，[37]並批評前人之說云：

> 九峰以〈舜典〉、三謨為夏史官所追記，固足以正安國、穎達之誤，而於〈堯典〉，猶以為虞史官所作，則乃未免二孔之見。[38]

按：趙翼以為二典、三謨皆夏史官所記，孔安國以為〈虞書〉為虞史官所作，孔穎達承之，故趙翼以為二者皆誤；蔡沈以為〈舜典〉、三謨為夏史官所追記，與趙翼說同，但蔡沈亦以〈堯典〉為虞史官所作，故趙翼評之「未免二孔之見」。以前述趙翼對其經學觀點之自信為基礎，可以想見他對所提出二典、三謨為夏史官所記的說法，態度亦極堅定。更何況《尚書》雖為經書，其性質乃是史書，

25。

34 清・王鳴盛，《西莊始存稿・古經解鉤沈序》，卷 15，《嘉定王鳴盛全集》第 10 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），頁 280。

35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13。

36 清・趙翼，〈廿二史箚記小引〉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首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1。

37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7。

38 同上註，頁 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以史家的立場提出對《尚書》的觀點，更有跳脫經學框架的優勢。更應一提的是，凡提及孔安國《尚書傳》，趙翼的態度幾乎都是正面肯定的（此點後文將有詳論），但是，對於孔《傳》所持〈虞書〉為虞史官所作的說法，趙翼並不諱言批評之；相對的，趙翼對狹義的宋學（即理學）頗多批評，但對蔡沈〈舜典〉、三謨為夏史官追記之說，仍予以肯定，並明言其說足正孔安國、孔穎達之誤。

又如《叢考》「《尚書》名起於伏生」條中，趙翼以為《尚書》之名起於伏生，即孔安國所謂「伏生口授二十餘篇，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」是也，[39]並於最末云：

> 即此二字議論紛然，亦可見漢儒說經破碎穿鑿之一班也。[40]

按：「伏生口授二十餘篇」一段引文見〈尚書序〉，即唐以下一般認為是孔安國撰的〈書大序〉，但以古文《尚書》為偽者，皆以為此序非孔安國所撰。趙翼引〈尚書序〉而稱「孔安國所謂……」，其認同〈尚書序〉為孔安國撰無疑。其次，鄭玄解「尚書」云：「尚者上也，尊而重之若天書然。」清代以古文《尚書》為偽者，如惠棟、江聲、王鳴盛等，皆取鄭玄之說，趙翼於前人訓解之取捨，與清代乾嘉學者有異，即此可見。由「尚書」得名一事看來，趙翼認同漢人孔安國的說法，但對漢人解經之破碎穿鑿，則頗有微詞。又如《叢考》「納于大麓」條認同孔安國訓麓為「錄」，「謂使舜大錄萬幾之政，而風雨以時也。」[41]蔡沈取《尚書大傳》「納之大麓之野」之說，趙翼故云：

> 宋儒改正《五經》注疏，亦有不如舊本之善者。[42]

細味其語意，趙翼應肯定宋儒所改《五經》注疏有其善者，然亦有其不如舊本者，「納于大麓」之解即其一例。

由以上諸例看來，趙翼或認同漢人之說，或稱許宋人之解；或批評漢人解經破碎，或指出宋人注疏不如舊本者。可見趙翼對於漢／宋人訓解或經說的態

39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5。
40 同上註。
41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13。
42 同上註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度，與其治學方法相貫，因開闊的胸襟而不拘守任何一方，因此，就此層面的漢宋學而言，趙翼沒有偏漢或偏宋的傾向。

清代漢宋學問題中最敏感，也最具創新意義的層面，乃是思想的內涵，這個層面所論宋學，乃是狹義的宋學，指討論天道、性命等思想內容，尤以程朱理學為主；與之相對的漢學，則是清代學人發展的新思想，這個部分，今人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。[43]探討趙翼相關的思想，是另一個檢視其漢宋學立場的重要依據。其〈卽目〉詩云：

> 百草皆蕃廡，緣知暑已深。荷花高出岸，葵葉蔚成林。向日葵廿株，皆高二丈餘。閒處驗生趣，靜中生道心。向來嫌理學，此亦舞雩吟。[44]

「向來嫌理學」一語，是趙翼不喜理學之自道，但他承認亦喜「風乎舞雩」的樂趣，因此，他並不反對理學家靜觀萬物的作為，及其由中體會的生生之意，他反對的是「氣從理出」的觀念，及因此引申出來的固執不知變通的思想，其〈靜觀二十四首〉之一：

---

43 林慶彰曾檢討數十年來研究清學的缺失，其中一點就是「忽略乾嘉義理學的存在」，見氏著，《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．導言》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委會主編，《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4），頁 6。其後探討乾、嘉義理的相關論著如葛榮晉主編，《中國實學思想史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4）第 32 章「乾嘉學派與清代實學」；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，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）收錄的二十幾篇文章；張壽安的《以禮代理——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）、《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——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1）；張麗珠的《清代義理學新說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2）等，也朝這個方向而有相當的成果。張壽安先生另有單篇論文，如〈嫂叔無服，情何以堪？——清代「禮制與人情之衝突」議例〉，收入熊秉真、呂妙芬主編，《禮教與情欲：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／現代性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9），頁 125-177；〈從「尊君」到「尊尊」：清代禮學家反理學的一個焦點〉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，《紀念錢穆先生逝世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01），頁 411-442。漆永祥的《乾嘉考據學研究》也極力澄清數十年來對乾、嘉學術脫離現實、沒有思想等之誤解。

44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50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1029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> 謂氣從理出，眾口同一辭。理從何處來？非虛懸兩儀。有氣斯心知，有知斯是非。是非方是理，而氣已生之。豈非氣在先，早為理之基。況或理所無，而為物所有。有知變無知，連理木不朽。無知變有知，老楓或成叟。試問此何理？磅礴出氣厚。為語諸腐儒，陳言未可守。[45]

趙翼反對氣從理出的觀念，而認為氣在理先，主張氣為理之基礎。他把主張理在氣先的觀念，敘述為「腐儒」所守之「陳言」，乃因程朱思想以科舉之故，已成為具意識形態的官方思想。[46]稍早的戴震，稍後的凌廷堪之批評理學，提出新的義理思想，都是出於同樣的考量。[47]而反對理在氣先，主張以氣論理的思想趨勢，早在明末清初，已由王夫之開其端緒，乾嘉學者更加以充分發揮。[48]從這個角度看來，趙翼的思想與清代新思想的趨勢是相一致的，許多學者將此一思想趨勢與程朱理學對照，以論述清代的漢宋之爭。但是，趙翼提出理由氣出的觀點，並不是基於漢學的立場，而與其講求通變的史學精神相應，故有「陋儒論理氣，硜硜守故紙」[49]的詩句，以指責持理氣論者之不知變通。大陸學者孫邦金以為趙翼「義理必參之以時勢」[50]的觀念，正是反對唯道德主義的歷史解釋之偏執，[51]應為得實，趙翼所說：「書生徒講文理，不揣時勢，未有不誤人家國者。」[52]正是此義。其〈雜題〉詩有云：

---

45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4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15。

46 清・趙翼〈後園居詩〉之一云：「有客忽叩門，來送潤筆需。乞我作墓誌，要我工為諛。言政必稟黃，言學必程朱。吾聊以為戲，如其意所須。」見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10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5 冊，頁 163-164。由此可見社會上以程朱思想為尚的風氣。

47 詳可參曹美秀，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7），第 4 章。

48 論及此點之論著極多，如錢穆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），第 3 章；勞思光，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），第 7 章；馮友蘭，《中國哲學史新編》（北京：北京人民出版社，2007），第 5、第 9 章；韋政通，《中國思想史》（臺北：大林出版社，1981），第 40、44 章；葛榮晉主編，《中國實學思想史》，第 22、28 章等。

49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・放言》，卷 2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5 冊，頁 400。

50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 24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468，「和議」條。

51 孫邦金，〈趙翼的歷史哲學及其對乾嘉學風的影響〉，《武漢大學學報（人文科學版）》2012 年第 1 期，頁 39-45。

52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 35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692，「明末書生誤國」條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儒者好闢佛，斥為異端異。豈知佛與儒，各有其極至。東方主生長，其聖亦生意。立教因人情，萬有我皆備。飲食與男女，所欲咸得遂。但隨事設防，發情止禮義。西方主肅殺，其聖亦殺氣。立教絕人欲，斬斷一切累。淫殺貪嗔癡，件件須屏棄。一念一剗除，弗使留餘地。儒如枝葉萌，佛如鋒刃厲。要之掃慾障，亦是學問事。所以相頡頏，二千年不墜。[53]

所謂「飲食與男女，所欲咸得遂」，與戴震所倡「情之不爽失為理」，[54]正同一義，趙翼認為那正是吾國聖人因人情而立之教，與其「氣為理之基」的觀點是相應的。有意思的是，戴震主張「情之不爽失」為理，乃是針對理學，尤其是因官方力量而成為意識形態的程朱思想；趙翼既反對理在氣先之說，亦反對以天理、人欲二分，但此詩所述與「人欲得遂」相對立的，乃是佛教，而且趙翼肯定佛、儒各有其極至，二者之異，乃東、西方人情風俗之別。可見他並非為反理學而反理學，亦非為堅守自己思想而反理學，而是以通變的觀點、開闊的眼光，客觀地治史之結果，[55]這是史家開闊胸襟的表現。其〈古詩二十首〉之一云：

> 先聖治天下，因俗制典禮。其有未盡善，原弗禁改毀。即如祭用尸，雖云求諸似。祖父拜兒孫，究未協於理。井田各百畝，養民意本美。安能禁人間，一父只一子。俗儒識拘墟，硜硜守故紙。或言古制非，攻者輒蠭起。豈知窮變通，聖人固云爾。是古而非今，一步不可履。為語魯兩生，勿膠成見鄙。[56]

可見趙翼所指「硜硜守故紙」者，不只是理學家而已，凡固守古制、是古非今者，如此詩所舉祭用尸、井田制等，皆不知聖人窮則變，變則通的道理。由此可見，趙翼所指不知變通者，絕非只有理學家而已，而包括清初如顏元、李塨，及乾嘉時期守漢學之經學家在內。是以反對理在氣先及理、欲二分的觀念，只

53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2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5 冊，頁 395。

54 清・戴震，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），卷上，頁 1。

55 杜維運以為趙翼因其開闊思想，故論史幾於客觀的境界，見氏著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231。

56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5 冊，頁 1。

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

是趙翼通變精神的表現之一，並不是站在漢學立場而反宋學，因此，趙翼雖然在思想上與宋學相異，而與當時漢學家的思想趨向一致，但並不能因此將他歸於漢學一方。

綜上所述，無論是由考據／義理，漢／宋人訓解及經注，或是思想內涵的層面來看，趙翼都沒有漢學或宋學的立場，因此，我們可以確定，其所述關於古文《尚書》的論點，並不會受到漢／宋學立場的影響，而是以一史家，稟持闊胸襟及通變精神，客觀探討經學史的結果。由〈寄題同年項任田青士居祠堂〉詩中的句子，可以概括趙翼對漢、宋學的態度：

> 嗚呼講學名，世已成窠臼。東林盛標榜，鄒顧屹山斗。繼以幾復社，氣矜尚赳赳。近時風稍衰，漢學又哮吼。一字據葉龍，千言掃狗。豈真發奧窔，但自銜篾簍。[57]

趙翼向來嫌理學，批評書生誤國，反對理氣、理欲二分之絕人情欲，其不喜講學，固不待言；但對於繼起哮吼的漢學，亦不必然持肯定態度。尤其對於考據時得一字一句，便自以為發千古奧窔者，趙翼以葉公之龍比喻之，意即其所得僅在疑似之間，不得以此橫掃前人之說，視前人說為芻狗。因此，趙翼既重視史實考訂，卻不拘拘於名物之細；既重視對歷史人物的褒貶、史義之追求，卻不落入狹隘的道德品評；既反對講學，也不支持字字考據；既反對宋學理氣、理欲二分之說，也不以為與當時漢學家由欲言理者同一陣營。是以由漢／宋學觀念看趙翼，則從治學方法層面來看，其兼考據、義理的治學方式，可謂亦漢亦宋；但配合對漢／宋人訓解、經說之取捨，及思想內涵的層面，對趙翼作整體的考察，則趙翼實乃非漢非宋。

三、趙翼的史學與經學

趙翼的經學觀點未能進入現代研究者的視野，除了因趙翼沒有經學專著，更在於其「史學家」的定位。然而，沒有經學專著不代表趙翼不措意於經學，前已述及趙翼對自己治經所得極具自信的情形，此節將再探討趙翼史學與經學的密切關係，指出經學實為趙翼學術成就的重要部分，以見本文論題之意義與價值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57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40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783。

趙翼〈廿二史箚記小引〉云：

> 資性粗鈍，不能研究經學，惟歷代史書，事顯而義淺，便於瀏覽，爰取於日課，有所得輒箚記別紙，積久遂多。[58]

雖自謙地說自己以窮史為職志，乃因「資性粗鈍，不能研究經學」，但趙翼仍受長久的經史傳統影響，由其自述治史之故，卻道及經學，便可隱約見之，這也是錢大昕為《箚記》作序云：「經與史豈有二學哉？」[59]的原因。《箚記》「宋初考古之學」條云：

> 自朝章國故之不講，則有如蔡京誤以唐太宗為宋太宗，而廢尚書令者矣……自經義史學之不講，則有如章惇謂北郊祀地，只可謂之社，而欲廢北郊大禮者矣。[60]

朝章國故、史學與經學是同等重要的，由趙翼將「經義史學」並稱，更可見其「經史」之學的觀念。趙翼因宋後期不講朝章國故、經義史學之弊，而稱許「宋初制誥之臣已多博雅」，並下結論云：

> 北宋文學之臣，稽典故、援經史，俱確有據依，豈後代所可及哉！[61]

他心目中的「博雅」者必明經、史，故趙翼於乾隆四十九年赴揚州安定書院任講席時，其所講便以「經史」為主，吳錫麒〈挽甌北老前輩〉因此云：「綠揚城郭一尊同，說史談經論最雄。」[62]因此，趙翼雖無經學專著，但必曾花費相當心力治經。《箚記》卷五「累世經學」條云：

> 古人習一業，則累世相傳，數十百年不墜，蓋良冶之子，必學為裘；

58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首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1。

59 清・錢大昕，〈廿二史箚記序〉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首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1。

60 清・趙翼，《二十二史箚記》，卷 24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445。

61 同上註。

62 清・吳錫麒，〈挽甌北老前輩〉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54，附錄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良弓之子，必學為箕，所謂世業也。工藝且然，況於學士大夫之術業乎！今案周、秦以來，世以儒術著者，自以孔聖之後為第一……計自孔聖後，歷戰國、秦及兩漢，無代不以經義為業，見於《前、後漢書》，此儒學之最久者也。[63]

雖然沒有明確的讚許文字，但讀者都可以感受到趙翼對於孔聖之後，歷代以儒為業、以傳經為事的情形，實深致欽敬崇仰之意，這正是「不著一議而人品自見」的撰史方式，而此段論史文字背後隱涵的，為對經學的推崇。《箚記》卷二「漢儒言災異」條云：

> 上古之時，人之視天甚近，迨人事繁興，情偽日起，遂與天日遠一日，此亦勢之無可如何也。即以《六經》而論，《易》最先出，所言皆天道，《尚書》次之，〈洪範〉一篇，備言五福六極之徵，其他詔、誥亦無不以惠迪、從逆為吉凶。至《詩》、禮、樂盛于商、周，則已多詳於人事，而天人相應之理略焉，如「正月繁霜」諸作，不一二見也。惟《春秋》記人事兼記天變，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，非孔子所創也。……降及後世，機智競興，權術是尚，一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，即有志圖治者，亦徒詳其法制禁令，爲人事之防，而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。故自漢以後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，間或日食求言，亦祇奉行故事，而人情意見，但覺天自天、人自人，空虛寥廓，與人無涉。抑思孔子修《春秋》日食三十六，地震五，山陵崩二，彗星見三，夜恆星不見星隕如雨一，火災十四，以及五石隕墜，六鷁退飛，多麋，有蜮，鸜鵒來巢，晝晦晦，大雨，雹雨，木冰，李梅冬實，七月霜，八月殺菽之類，大書特書，不一書，如果與人無涉，則聖人亦何事多費此筆墨哉。[64]

前已述及以歸納、比較方法，得出歷史演變之趨勢，是趙翼史學受今人肯定的一大成就，此所述上古以降，天、人關係由近至遠的發展，未嘗不是一個範圍更寬廣的歷史趨勢之敘述，而趙翼對這個歷史趨勢之敘述，是以《五經》為依據。尤應注意的是，趙翼對天人關係的歷史演變之敘述，蘊有經世的涵意，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63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 5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83。
64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 2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32-34。

其天人相與的觀念，以天人關係作為觀察政治良窳的憑藉，根源於《春秋》。可見《春秋》對趙翼而言，不只具經典的指標意義，更是史書之典範。《劄記》卷二「漢重日食」條引數條漢時人主因日食下詔者，而云：「蓋漢時去古未遠，經傳垂戒之語，師友相傳」，[65]其後引用數條人臣因日食上疏者，而後云：

> 蓋皆聖賢緒論，期於修德弭災，初不以為次舍躔度之常，不關人事也。[66]

他對於漢人重日食一事，顯然是持肯定態度，而這樣的觀點，正來自於《春秋》。[67]另外，《劄記》卷三「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」條，因王莽引《尚書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孝經》經文以行事，及以孔子作《春秋》事比擬漢末時事，而指王莽「侮聖言以濟其私也如此」，[68]亦皆可見經典、聖人之言對於趙翼的歷史研究、歷史評價，具指標性的意義。

《劄記》「漢時以經義斷事」條，舉出漢時援引經義以斷事之例，最後小結云：

> 此皆無成例可援，而引經義以斷事者也。援引古義，固不免於附會，後世有一事即有一例，自亦無庸援古證今。第條例過多，竟成一吏胥之天下，而經義盡為虛設耳。[69]

雖然對於援引古義以致於附會的情形，不無批評之意，但對後世每遇一事即立一例，致成一吏胥之天下，而經義虛設的情形，仍不免於感慨，這個感慨當然是由經世之心而發。趙翼治史既寓有經世之意，經義於其治史時，又具指標性的意義，則趙翼專於治史，同時亦關注經學，乃理所當然，更何況經學史也是史學的一部分，故其關於經學的文字，多論經學史問題，如《劄記》卷二「漢

65 同上註，頁 35。

66 同上註。

67 杜維運認為趙翼這種天道思想是一種迷信，並以為這使得趙翼的史學「大為減色」，見氏著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229。這樣的天道思想，對今人而言，誠為迷信，但對漢人而言，恐不如是。而且如何評斷趙翼這種思想是一個問題，趙翼本身是否具有這種思想是另一個問題，本文僅由此指出經學對於趙翼史學的意義，而不作評斷。

68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劄記》，卷 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65。

69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劄記》，卷 2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37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儒言災異」條最末，趙翼另以一段文字考察《五行傳》（即今所稱《洪範五行傳》）的作者：

> 《漢書・藝文志》有劉向《五行傳》十一卷，是以言《五行傳》者，皆以為劉向所作。然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先引「經曰」，則〈洪範〉本文也；次引「傳曰」，顏師古初未註明何人所作。今觀夏侯勝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以對張安世，則武帝末已有是書，不自劉向始也。……今仲舒所著《繁露》具在，初無推演五行之處。至《尚書》雖自景帝時伏生所傳，而伏生亦未言〈洪範〉災異，其弟子作《尚書大傳》亦無五行之說。惟夏侯始昌以《尚書》教授，明於陰陽，先言柏梁臺災日，至期，果驗。自董仲舒、韓嬰死後，武帝甚重始昌，然則勝所引《洪範五行傳》蓋即始昌所作也，其後劉向又推演之成十一篇耳。[70]

趙翼以《尚書大傳》及《漢書》中夏侯勝已引《洪範五行傳》，而知武帝末《洪範五行傳》已存在。又由董仲舒、伏生著作皆無五行之說，推論《洪範五行傳》非董仲舒及伏生所撰。再篩選西漢長於《尚書》又明陰陽五行之說者，而得出結論：《洪範五行傳》為夏侯始昌所撰，後經劉向推演而成十一卷，這是經學範疇中經學史的問題無疑，也屬史學的一部分。這條考訂雖以史書為主要材料，但必閱讀《尚書》、《尚書大傳》，以及子部著作《春秋繁露》而後可。

綜而言之，趙翼雖說自己資性粗鈍，不能研究經學，但他必下過一番心力讀經，經典不但在他治史過程中，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，他對自己讀經之所得，亦極具自信。配合前述趙翼治史之開闊胸襟、通變精神，及其無漢／宋學的立場，則趙翼所提出關於經典的論點，尤其是對於古文《尚書》的觀點，確有一探的意義。其〈雜題〉詩云：

> 有明李何學，詩唐文必漢。中抹千餘年，不許世人看。毋怪羣起攻，加以妄庸訕。宋儒探六經，心源契一貫。亦掃千餘年，註疏悉屏竄。《書》疑古文偽，《詩》斥小序亂。理雖可默通，事豈可懸斷。竹垞西河生，所以又翻案。吾言則已贅，一編聊自玩。[71]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70 同上註，頁 34。

71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2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5 冊，頁 396。

這裡所指疑古文為偽者，雖針對宋儒，以為其疑乃「懸斷」所得，不足為信，但西河毛奇齡之翻案，則主要針對閻若璩之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（以下簡稱《疏證》），而閻若璩之辨偽，又是承宋代朱熹之疑，故此所云西河翻案有理者，實亦針對清代之辨偽而言。詩末雖云：「吾言則已贅，一編聊自玩。」實則趙翼不但在《叢考》中，有專門針對古文《尚書》真偽問題的討論，《劄記》中亦隱約可見相同的觀點。因此，此處所云「已贅」、「自玩」，一方面可能是謙虛之詞，另一方面，有可能因為趙翼觀點與主流相異，故以「自玩」來自我解嘲。可見趙翼雖不專於治經，卻相當關注經學史問題，故其關於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問題的討論，的確有一探的價值。

四、趙翼關於古文《尚書》的論述

（一）孔《傳》、〈書序〉及古文二十五篇皆可信

趙翼關於《尚書》的論述，主要見於《叢考》一書。《叢考》中關於史學的論述，一般認為就是《劄記》的基礎，也就是說，相較於《劄記》，《叢考》是較早的作品。那麼，趙翼以古文《尚書》為真的觀點，有沒有可能是早期不成熟的看法？《叢考》前有〈小引〉一文，作於乾隆五十五年(1790)，趙翼六十四歲時；又有趙氏友人吳錫麒於乾隆五十六年所作序文，故《叢考》之刊行，最早為趙翼六十五歲時，其時已年過耳順，就大部分學者而言，已是學問成熟之時。 據杜維運考察，《叢考》初寫於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之間，[72]以後的十幾年間，都繼續修訂，其乾隆四十七年所寫〈即事〉詩，即明言「業就敢期傳不朽，或同小說比虞初（自注：方輯《陔餘叢考》）。」[73]到了七十歲時，〈七十自述〉詩中仍云：「訂罷史編翻自笑，干卿甚事苦增刪（自注：方輯《陔餘叢考》）。」[74]可見《叢考》雖起草於趙翼四十六歲時，但直至七十歲，都還續有修訂。[75]以此為基礎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《叢考》中以古文《尚書》及孔《傳》為真的觀點，應是趙翼終其一生未曾變更的理念。

72 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122。

73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27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486。

74 清・趙翼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38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723。

75詳見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143。另外，大陸學者趙興勤，〈關於趙翼研究的幾個細節問題〉，《閱江學刊》2010 年第 2 期，頁 96-99，也對《叢考》的成書過程作了詳細考察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趙翼於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，二十三歲時北赴京師，不久後為劉統勳延至其家，纂修宮史。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二十四歲時中會試，並由主考官汪由敦聘為家塾師，且常代作筆札，此時閻若璩的《疏證》已刊刻五年。趙翼於乾隆三十八年（1778）至四十三年之間初寫《叢考》，其時《疏證》已刊刻三十幾年，江聲的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已完成五年。因此，早在著手撰寫《叢考》前，他必已得知學界盛行的偽古文《尚書》說。到了乾隆六十一年，趙翼七十歲仍繼續增刪《叢考》時，王鳴盛的《尚書後案》已完成十七年，江聲的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已完成二十三年，段玉裁的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已完成五年，《叢考》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並明指閻若璩《疏證》中提出的證據，而加以反駁。可見《叢考》定稿前，趙翼已讀過閻若璩的《疏證》，其餘持類似觀點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等，趙翼必亦不陌生。尤其乾嘉時期四大《尚書》著作中《尚書後案》的作者王鳴盛，乃是趙翼的知交，在趙翼著手寫《叢考》一年後，《尚書後案》已經在前後三十五年的苦心經營後完稿。因此，趙翼可謂身處濃厚的偽古文《尚書》風氣之中，但是，無論《叢考》或《箚記》，趙翼提及孔《傳》絕不加上「偽」字，如：

> 《左傳》八愷：蒼舒、隤敳、檮戭、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也；八元：伯奮、仲堪、叔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貍也。班《書》古今人表既列此十六人，而又別有鬲、垂，朱虷、柏譽、柏益及龍、夔，則《左傳》之元愷，非《尚書》所命之九官也。孔安國作《尚書傳》乃始以朱虎、熊羆及殳斨、伯與四人為在元愷之中……杜預註渾敦為驩兜，窮奇為共工，檮杌為鯀，饕餮為三苗，則《左傳》四凶即《尚書》四罪，宜乎元愷十六人即《尚書》分命之眾官，全在內矣。然孔《傳》以殳斨為一人，《漢》表作殳斨，亦以為一人，未嘗分殳、斨為二人。孔《傳》以朱虎為一人，熊羆為一人，亦未分朱、虎、熊、羆為四人也。吳氏一一析之以合十六人之數，究屬臆說。[76]

按：趙翼所稱孔安國始以朱虎、熊羆、殳斨、伯與為在元愷之中，即是據今所傳孔《傳》。趙翼不但明言《尚書傳》是孔安國所作，就此處所處理的八元、八愷問題來看，趙翼也認同孔《傳》以殳斨、朱虎各為一人，而不當分為四人

76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14，「元愷四凶皆在尚書辨」條。

臺灣大學博物館出版品庫

的說法，並以此反駁吳仁傑之說。凡提及孔《傳》，趙翼幾乎都對其說持肯定立場，如：

> 陟方乃死，孔安國以為巡狩而崩於蒼梧也。韓昌黎則據《竹書紀年》凡帝王之歿皆曰陟，因謂陟者，昇天也，猶言「禮陟配天」也。下文言「方乃死」者，所以釋陟之義也，地勢東南下，如言巡狩蒼梧而死，應言下方，不得言陟方也。蔡《傳》主其說，而以方字屬上，謂陟方猶言升遐也。據此，則陟方即是死矣，下文何必又云「乃死」乎？陟方究應從孔《傳》。[77]

引用孔《傳》之說而云：「孔安國以為……」毫無疑問的，趙翼認為孔《傳》就是孔安國所撰，並且認同孔《傳》的解釋。《叢考》卷十六「周秦改正朔不改月次辨」云：

> 則周改建子為正朔，即以子月為正月可知也……周既以建子為正月，則秦改建亥為正朔，亦即以亥月為正月可知也。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於秦及漢初紀年皆從十月起，師古謂遷等以夏正追敘前事者，信不謬也……既改從夏正之後，遂以夏正追敘前事，而以秦漢之春正月為冬十月也。不然，則豈有一歲之首即以冬十月起數者乎？孔安國亦係漢武時人，身經太初改歷，見從前承秦舊制，以亥月為正月，故知周亦必以子月為正月，而於《尚書》〈泰誓〉註之，由此可定蔡《傳》所謂商、周但改正朔而不改月之說，究屬臆見。[78]

趙翼認為周、秦改正朔即改月次，故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記秦、漢事，一歲皆由十月起始，乃因以夏正追述前事，蓋夏正一月，為秦正十月。趙翼又以《尚書》〈泰誓〉孔《傳》為據以證明之。蓋孔《傳》注〈泰誓〉「惟十有三年春，大會于孟津」云：「三分二諸侯，及諸戎狄，此周之孟春。」[79]因為據《三統曆》，武王會諸侯於孟津在殷之十二月，殷建丑，周建子，則殷之十二月為子

77 同上註，頁 15，「陟方」條。

78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6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255-256。

79 漢・孔安國傳，唐・孔穎達疏，《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刊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1，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），卷 11，頁 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月，正是周之正月，孔《傳》注「十有三年春」為「孟春」，即以會孟津在正月，故知孔安國即以周朝建子，以此類推，則孔《傳》即以秦代建亥，與《史》、《漢》相合。趙翼指出孔安國為漢武帝人，故知漢初承秦以亥月為正月，因而能類推周朝以子月為正月，以此說明孔《傳》所注符合事實的原因。很顯然的，趙翼以《尚書》孔《傳》為可信，而孔《傳》即為孔安國所撰，〈泰誓〉注即為證據。其他如《叢考》卷三「三年喪王鄭二說不同」條引《尚書》孔《傳》而云「孔安國注云……」；[80]《叢考》卷一「尚書古今文皆出壁中」條引孔《傳》而稱「孔氏古文傳」；[81]《簷記》卷十四「後魏刑殺太過」條自注引孔《傳》而云「孔安國稱……」[82]等，皆可見趙翼以今所傳孔安國《尚書傳》（亦即自乾嘉時期至今，許多人習稱的「偽孔傳」），的確為漢孔安國所撰。

與此相應的，趙翼亦以〈書序〉為可信，且為孔安國所撰，如《叢考》卷一「尚書古今文皆出壁中」條引孔《傳》〈書序〉時稱「孔安國〈書序〉」；[83]《叢考》卷一「壁書非孔襄所藏」條引孔《傳》〈尚書序〉時，稱之為「安國傳」；[84]《叢考》卷一「《尚書》名起於伏生」條引〈書序〉作為證據，而稱「孔安國所謂……。」[85]

除了孔《傳》、〈書序〉，趙翼更引用不少古文《尚書》經文以為考訂的證據，如《叢考》卷二十二「古文用韻」條云：

> 古人文字未有用韻者，《尚書》「喜起」及「五子歌」、「三風十愆」之類，皆歌耳。〈洪範〉「無偏無黨」之類，亦是使民歌詠。《左傳》「鳳凰于飛，和鳴鏘鏘」、「龍尾伏辰，天策焞焞」之類，皆繇詞耳，其行文則無韻也。[86]

按：「喜起」指古文《尚書》〈益稷〉「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」之語；「五子歌」指古文《尚書》〈五子之歌〉；「三風十愆」見古文《尚書》〈伊訓〉。〈洪範〉則為今文《尚書》，人皆信之為真。趙翼欲證明古人文字未有用韻，

80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53。
81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6。
82 清・趙翼，《廿二史箚記》，卷 14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 冊，頁 260。
83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6。
84 同上註。
85 同上註，頁 5。
86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22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37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舉出的例子同時包括《尚書》古文及今文《尚書》篇目，可見在作這個考訂時，趙翼是將〈益稷〉、〈五子之歌〉、〈伊訓〉與〈洪範〉視為同一類的文獻，即「古」文獻。《叢考》卷三「三年喪王鄭二說不同」條云：

> 三年喪，鄭康成與王肅之說各不同……此古來三年喪二十五月之明文也……《尚書》:「惟元祀，十有二月，伊尹奉嗣王，祗見厥祖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湯以元年十一月崩，二年十一月小祥，三年十二月大祥。」故〈太甲〉中篇云：「惟元祀，十有二月，伊尹以冕服，奉嗣王歸於亳。」是十二月大祥訖，十二月即服吉也。此《尚書》三年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。[87]

按：「惟元祀」一段引文見古文《尚書》〈伊訓〉篇，〈太甲〉三篇亦皆為古文。趙翼認為古來三年喪皆二十五個月，其所引古文獻包括《禮記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公羊傳》及何休《公羊注》等，而古文《尚書》〈伊訓〉及〈大甲中〉亦為其引據之資料，可見趙翼以古文《尚書》〈伊訓〉、〈大甲中〉二篇所載三年喪與《春秋》等書同，而其背後隱涵的，即以古文《尚書》〈伊訓〉、〈大甲中〉與《禮記》、《春秋》等，都是可信的古史料之觀念。又如《叢考》卷二「春不書王」條云：

> 凡古制非現行者，閱數十年未有不廢絕。若周改正朔之後，列國皆遵周正，則千年以前之夏正，何以以尚在人間而行之自若乎？蓋周初雖改歲首，而農事仍以夏正並行。〈微子之命〉曰：「統承先王，脩其禮物。」是聽其自用先世之制，杞用夏正，宋用殷正，可知也。[88]

趙翼認為周代改正朔之後，仍以夏正並行，除了古制不行必廢絕的以理推測，他更以古文《尚書》〈微子之命〉為證。據〈書序〉，〈微子之命〉乃因成王殺武庚，命微子啟代殷後而作，中有「統承先王」之語，趙翼因用以證明周朝仍令殷人沿用先世之制。《叢考》卷一「虞夏商周書目孔子所分」條，以為虞書、夏書、商書、周書之分為孔子所定，其主要理由為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「若稽古」三字乃史官追記之詞，並於論證完虞、夏、商、周書孔子所分後云：「〈大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87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3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52-53。
88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2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34。

禹謨〉亦有『若稽古』之字，蓋夏中葉後史官追記之書也。」[89]此皆可見趙翼以古文〈微子之命〉及〈大禹謨〉為可信。

綜而言之，對趙翼而言，孔《傳》、〈書序〉及古文二十五篇經文，都是真的、可信的古文獻，因此，孔《傳》、〈書序〉可據以為論《尚書》問題的依據，二者及古文經文，也都可用以為考史的證據。

（二）考辨古文《尚書》可信的論據

《叢考》中有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，是趙翼對偽古文說提出辨駁最完整的一篇文章，內容主要針對吳棫、朱子及吳澄，故開首先整合三人對古文的懷疑之論，其內容主要有二：一，今文詰曲聱牙、古文文從字順；二，吳澄指梅賾所增二十五篇乃采輯補綴而成。在反駁以上兩點後，趙翼又特意針對閻若璩加以反駁。為清楚起見，茲條列其論據如下：

1. 古文易讀的原因

趙翼據《史記》「安國以今文讀之」，及〈書序〉「科斗書廢已久，時無人能知者」，論述以今文讀之的方式，並揣摩其以今文讀之的過程。其語云：

> 由此以觀，是安國本不識古文，以伏生之今文對讀，始以意揣而識其字。既識古文，則今文所無者，即以今文與古文相同之字讀之，間有不識者，則以文義貫穿之，略如鳩摩羅什及房融等之譯經。[90]

接著據此以今文讀之的過程，解釋古文諸篇文從字順，如出一手的原因：

> 其義則原本，其詞則有出於繙譯時之潤色者，故與諸書所引《尚書》文轉有參差不盡符之處。且所譯之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，職是故也。[91]

整合前二點，可見文字之易讀，不能作為致疑古文《尚書》的原因：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89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8。

90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8-9，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。

91 同上註，頁 8。

> 蓋安國所傳古文原從科斗字譯出，非字字皆科斗原文而毫無改換也。後人不於科斗轉為隸字之處反覆推求，但謂古文即科斗原文，因而致疑於二十五篇何以皆文從字順，毋怪乎并為一談，牢不可破矣。[92]

整合來看，趙翼認為孔安國所傳古文並非字字皆蝌蚪原文，因為孔安國在「以今文讀之」之前並不識古文，而以伏生今文與古文對讀後，「始以意揣而識其字」；在轉寫成今文時，於不識者則「以文義貫穿之」。故所謂「以今文讀之」的意思，頗類鳩摩羅什之譯經，故所譯出之古文經文並非字字與蝌蚪文原文相同，而或以文義貫穿之，類似譯佛經時之「潤色」。趙翼以此解釋古文經文與先秦引書或有出入的原因，且以此指責致疑古文者，未於蝌蚪文與隸字轉寫處推求。

趙翼之說與今日受閻若璩影響而形成的普遍觀點有相當大的出入，然二人所據之原始原獻是相同的，即《史記》「以今文讀之」，及《漢書》「以今文字讀之」，《史記》與《漢書》所述有一字之差，但後人皆將之視為同一義，閻若璩將之解釋為「易以隸」，[93]此說為今人所普遍接受。但是，「以今文（字）讀之」一句話，自唐至清，有至少四種說法，[94]此四說中，其細部解釋又因人而有異，但原始文獻只有「以今文（字）讀之」一句，也就是說，各種說法都具有解釋甚至推測的成分。趙翼之說並非首創，段玉裁便認為「以今文讀之」的「讀」字有四義，其一為「抽讀其義而推演之」，[95]然段玉裁以為孔安國僅「口說各篇大義」，[96]趙翼則以為推演其義的「讀」法，影響及於古文《尚書》經文。造成閻、趙二說差異的原因，在於對〈大序〉的去取，詳見後文。

2. 針對吳澄「採輯補綴，無一字無所本」之說加以反駁。

趙翼先指出《孟子》中引《書》之文，或採入古文《尚書》，或有不採者：

> 《孟子》所引「放勳殂落，我武維揚」等句，已一一在所采中，而

92 同上註，頁 9。

93 清・閻若璩，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2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第 5 冊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84），頁 342。

94 詳可參程元敏，《尚書學史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），頁 644-651，「拾參漢尚書學（乙之上）」。

95 清・段玉裁，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卷 1，頁 18。

96 同上註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勞之來之」等句，應亦《尚書》文也，何以又不采入？[97]

《孟子》引「勞之來之」見〈滕文公上〉，其文為：「放勳曰：『勞之來之、匡之直之、輔之翼之，使自得之；又從而振德之。』聖人之憂民如此，而暇耕乎? 堯以不得舜為己憂；舜以不得禹、皋陶為己憂。……」引堯之語而冠以「放勳曰」，的確極有可能是《尚書》逸文，但古文《尚書》卻沒有採入，若古文《尚書》真為採輯補綴而成，不應遺漏《孟子》書中如此重要的逸文，趙翼以此質疑所謂採輯補綴之說不可信。

趙翼接著列舉春秋、戰國、漢、晉人引《書》而未採入古文《尚書》者，以反駁吳澄說。其所舉春秋時人引《書》而未採入古文者，共計四條；戰國時人引《書》而未採入古文者，十二條；漢、晉人引《書》而未採入古文者，二十一條，並下結語云：

> 如此之類，《書》之零章斷句，散見於他書者正多，又何以不一一補綴成篇，而聽其在二十五篇之外？則草廬所云歷採各書，湊集成文之說，究未可為定論也。[98]

趙翼所舉自春秋至晉代人引《書》而未採入古文者，或有加注文說明者，其注文亦有堪注意者，其一，《戰國策》述荀息之語曰：「〈周書〉有之：『美女破舌，美男破老。』」下趙翼自注云：

> 亦見《汲冢書》〈武稱解〉。[99]

《韓非子‧外儲篇》引〈周書〉：「毋爲虎傅翼，將飛入邑，擇人而食。」下趙翼自注云：

> 亦見《汲（冢）書》〈寤儆解〉。[100]

97 清‧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8-9，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。

98 同上註，頁 10。

99 同上註，頁 9。

100 同上註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韓詩外傳》哀公取人章引〈周書〉曰：「爲虎傅翼。」下趙翼自注云：

> 與《韓非子》同。[101]

趙翼所指這三條引《書》之文，於文獻中皆不止一見，且皆明云引自〈周書〉，則其為古文《尚書》原文，應是極可能的，若古文《尚書》為採輯補綴而成，則不止一見的引《書》語不應遺漏才是。

其二，蘇秦說魏王引《書》曰：「綿綿不絕，蔓蔓奈何？毫毛不拔，將成斧柯。」下趙翼自注：

> 此本周廟中金人銘，蓋周人已筆之於《書》矣。[102]

按：關於周金人銘之記載，或始於《說苑》，《皇覽》、《孔子家語》亦記此事，其後引此說者極多，如《尚書注疏》、[103]《後漢書・何敞傳》[104]等。趙翼以蘇秦引《書》語與周金人銘相同，而認為周人已將金人銘筆之於《書》，以此證明周時已有古文《尚書》。可見即使文獻中出現周金人銘記載者，時間已至漢代，但趙翼並不因此而疑之，這與他不因孔《傳》晚出而致疑，是同樣的情形。

其三，趙翼云：「〈魏策〉智伯索地於魏桓子，任章勸桓子與之，引〈周書〉曰：『將欲敗之，必姑輔之；將欲取之，必姑與之。』《韓非子・喻老篇》亦引此二語。」[105]其下趙翼自注：

---

101 同上註。

102 同上註。

103 《尚書注疏》〈金縢〉即引《孔子家語》「周廟之內有金人」事以解「縢」字。見漢・孔安國傳，唐・孔穎達疏，《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刊記》，卷 13，頁 6。

104 按：《後漢書・朱樂何列傳》載何敞上書有「絕其緜緜，塞其涓涓」句，李賢注以為即周金人銘，見南朝宋・范曄撰，唐・李賢等注，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），卷 43，頁 1486。

105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 ， 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9，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按：《老子》微明章與此大同小異，蓋本周人《書》也。朱子曰：「老子為柱下史，故見此書。」王應麟謂蘇秦所讀《陰符經》當即此。[106]

按：〈魏策〉所引〈周書〉四句今不見古文《尚書》，故此例一方面證明古文引《書》有在古文《尚書》之外者，以反駁採輯補綴之說；一方面因老子曾為柱下史，故可證明《老子》引《尚書》乃有所據，以此可見真古文《尚書》留存者已不完整，趙翼應欲以此進一步證明，其所列舉數十條古人引《尚書》而未見於孔《傳》本古文者，亦皆為真古文《尚書》。

若站在採輯補綴的立場，則趙翼的反駁，僅能達到指出古文《尚書》補綴不全的缺失。但趙翼的立場是：先秦有一本真的古文《尚書》，先秦引《書》而未見於古文《尚書》者，皆引此真古文《尚書》，但因以今文讀古文，以及流傳等問題，其留存已不完全，其僅存者，即為孔《傳》本古文。因此，看待趙翼的論證時，應跳脫古文為偽、為採輯補綴而成的預設立場。[107]但此說為時人普遍接受，故趙翼在證成己說時，不得不以對成說反駁的方式來表現，這也是閻若璩以降欲證明古文為真者的共同現象。

3. 今文難讀的原因

趙翼以為由文字古奧或文從字順來判定真、偽，本身即是錯誤的方法，他說：

> 今文《尚書》，世以其出於伏生口授，罕有疑之者。抑思〈盤庚〉等篇，所以告諭愚民，使之家喻戶曉，豈轉作此艱澀不可解之語？若謂當時語言本是如此，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引〈夏書〉、〈商書〉何以又多文從字順，絕不如此？今因其艱澀不可解，遂謂之古奧而深信之，此更非通論矣。[108]

106 同上註。

107 按：趙翼的立場或許具主觀預設的成分，但辨偽者推崇的閻若璩在考辨古文為偽時，也有主觀的預設立場作為前提，詳參劉人鵬，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（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工作坊，2005）。

108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10，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趙翼以為〈盤庚〉乃告諭眾民之文，故應文從字順，但今文〈盤庚〉反而艱澀難解，因此認為用文字難、易以判定真、偽之不當。這雖只是以情理推測所提出的說法，但後面他接著提出具文獻依據的例證：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引《書》語亦多文從字順，以前述趙翼列舉古書引《書》語，而認為周時有一真古文《尚書》，且古書所引《書》皆可信為前提，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引《尚書》多文從字順，的確可反駁古奧即可信的觀點。綜而言之，趙翼認為古奧或易讀與真／偽之間並沒有必然關係。

他接著以伏生口傳的情形說明今文古奧的原因：

> 以九十餘歲之人，追憶少時所習，記誦豈無遺忘？一也。以齒豁口呿之年，語音豈無淆混？二也。以土音授異鄉之人，兼令侍婢傳述，字句豈無訛謬？三也。然則，今文《尚書》亦未必字字皆孔門原本，與古文《尚書》正同，未可以易讀而致疑，難讀而深信也。[109]

趙翼以年老遺忘、語音混淆及方言之異三個理由，說明今文《尚書》艱澀之因，並由此論斷今文《尚書》與孔門原本亦非字字相合，這與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時，因「以文義貫穿之」，而致孔安國古文內容與壁中書亦不完全相合，是一樣的情形。既然二者情形相同，一則信之，一則疑之，乃是不合理的。

4. 反駁閻若璩

《叢考》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的正文內容如上所述，在正文結束後，趙翼又以按語的方式，對閻若璩提出反駁，其重點只有一個，即漢代古文傳授的情形。蓋閻氏《疏證》卷七（第一百七）反駁〈書序〉「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」云：

> 漢興，以八體試學僮，新莽居攝時有六書，曰：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佐書、繆篆、鳥蟲，《書》古文者，即孔子壁中書。若以自秦以後，魯恭王壞孔子宅以前，無所為古文也者，不知〈藝文志〉云：「漢興，蕭何草律，著其法，曰：太史試學童，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為史，又以六體試之，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、史書令史。吏民上書，字或不正，輒舉劾。六體者，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，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、摹印章、書幡信。」蕭何固以習古文

臺灣大學哲學系 學術期刊資料庫

109 同上註，頁 10-11。

爲一代之功令也，豈得云「書廢已久時人無能識」乎？[110]

趙翼在論孔安國以今文改寫古文一段末有云：「後人不於科斗轉爲隸字之處反覆推求，但謂古文卽科斗原文，因而致疑於二十五篇何以皆文從字順，毋怪乎并爲一談，牢不可破矣。」[111]其文雖未指明「謂古文即科斗原文」者是什麼人，兩相對照，可見趙翼所指「不於科斗轉爲隸字之處反覆推求」者，閻若璩即其一也，因此，前三項論據，雖是針對吳棫、朱子及吳澄，也有批駁閻若璩的意味。趙翼又明指閻若璩而駁之云：

> 安國〈書序〉謂「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，以伏生之書考論文義，定為隸古定」云云，閻百詩力斥其偽，謂蕭何以六體試學童，一曰古文，即科斗書，是漢初已使人人習之，何以孔壁中古文無人能識？然衞恒《書勢》則謂古文絕於秦，漢興，人不識，故逸在秘府，不立學官。恒晉人，去漢初未遠，其說必有所自。當秦焚書，書之科斗字者，已盡在所焚中，否則藏之壁，莫敢習讀，其現行文字，惟斯篆邈隸，是以漢初科斗之學已絕，迨後壁書漸出，如安國輩以今文讀之，解釋傳播，始有識者。至哀、平間，劉歆已能好之，欲立博士，然究非人人皆曉，故諸儒尚畏難而不肯立，況安國時去秦未久，而已人人識古文乎？[112]

此處主要爭議點在於，漢初時，古文的流傳情形如何？若漢初能識古文者少，則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時，必非字字依照原本，而作了某種程度的「以文義貫穿之」的工作，那便可解釋古文文從字順的原因，如此，古文易讀便不是足以致疑於古文的理由，這正是趙翼所持觀點。相反的，閻若璩認為漢初能識古文者已多，如此，則轉寫成今文的古文諸篇，必完全與孔壁原文相同，如此，則古文易讀，今文難讀便是可疑之事。很明顯的，閻若璩此一論據乃是承續吳棫、朱子、吳澄因文字難易所起之疑，而進一步推求發展的結果。故漢初是否有人能識古文？其人數到底多或少？是閻若璩證成其偽古文說必要處理的問題；同

110 清・閻若璩，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7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第 5 冊，頁 527，第一百七。

111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9，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。

112 同上註，頁 1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時也是趙翼反駁的必要論據。趙翼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欲反駁辨偽者之說，而以處理今、古文文字難易問題為主，除了窮本溯源，直搗疑偽古文的源頭，更是明晰辨偽理論及其深化過程的結果。

統觀閻若璩《疏證》第一百七，以《漢書・藝文志》為基礎，指出秦雖焚書，但其享國僅十五年，故漢初蕭何得以習古文為一代功令，因此，漢初能識古文者多；但至東漢和帝時，蕭何所草律已不行，學僮不試，僅有一二通人如賈逵者受古學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除了據《漢書》以論漢初古文盛行，閻若璩也注意到漢時與此相反的文獻，即《說文解字》，而閻若璩的作法是據《漢書》以駁《說文》。閻氏按語中又提及說法與〈說文序〉相同的《書勢》，且將《書勢》與〈說文序〉並列，當意謂《書勢》受〈說文序〉影響，但去漢更遠，益不足信。趙翼則先以〈書序〉所述為基礎，再因衛恆去漢未遠，而以閻若璩認為不足信的《書勢》為據，指出漢初人多不識古文，至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後，始有識者，流衍至哀、平間，劉歆已能好之。但由劉歆議立古文博士時，諸儒不肯對一事，趙翼認為至西漢末，諸儒對於古文仍存「畏難」之心，並由此更加肯定漢初罕有識古文者。簡言之，閻若璩認為漢初識古文者多，其後漸不習之，至東漢和帝時則習者已少。趙翼以為漢初人不識古文，至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，始有識之者，其後漸盛，至哀、平間而有劉歆之好古文者，然諸儒仍對之存畏難之心。大抵而言，二人所述漢代習古文之風氣，閻氏以為由盛而衰，趙翼以為由無至有。

配合前所述趙翼的三項論點，可發現一個極應注意的現象：閻若璩據〈大序〉「隸古定」一語，而以為孔安國「以今文讀之」的意義是以隸書改寫古字，但他並不接受〈大序〉中「科斗書廢已久，時無人能知者」的說法，也就是說，對於〈大序〉，閻氏或取或棄，但去取的標準是什麼？他並沒有交代。趙翼則結合〈大序〉「隸古定」及「科斗書廢已久，時無人能知者」，而認為「以今文讀之」的意義，不只是文字改寫，而有「以文義貫穿之」的作法，一皆以〈大序〉為據。若〈大序〉可信，則閻氏據〈大序〉「隸古定」以解《史記》，又以《漢書》反駁〈大序〉「無人能知者」的作法，不免於互相矛盾。而趙翼以〈大序〉「無人能知者」為理解「隸古定」的基礎，並以之解釋《史記》「以今文讀之」的意義，在方法上，或較順理成章。今人雖然幾乎都贊同閻若璩的說法，但是，若注意到閻氏對〈大序〉或取或棄，趙翼一以〈大序〉為據的情形，則趙翼之說，對於吾人省思既有的研究成果，不無參考的價值。

《叢考》另有「泰誓真偽」條，專門考辨〈泰誓〉真偽問題。蓋辨偽者多以孔《傳》本三篇〈泰誓〉為偽，而以漢時別出，載「白魚入舟，火流王屋，

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資料庫

化為赤烏」者為真，此條之重點有六：[113]

（1）馬融已斥漢〈泰誓〉為偽，孔穎達亦以孔《傳》本三篇〈泰誓〉為真，而漢〈泰誓〉為偽，故「此一重公案久定矣」，但清人卻想翻案，故趙翼要重提此事。

（2）王鳴盛指《史記》及《尚書大傳》皆載白魚、赤烏二事，必因孔安國古文〈泰誓〉而來，故漢〈泰誓〉方為真。趙翼則指王鳴盛忽略了漢〈泰誓〉乃別出單行者，且伏生書本二十八篇，司馬遷稱之二十九篇，正因加上此一單行之〈泰誓〉使然。因此，司馬遷乃以此〈泰誓〉為今文，王鳴盛卻因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，而以《史記》所載白魚、赤烏事據古文〈泰誓〉，並定此漢〈泰誓〉為真古文，實自失其所據。

（3）伏生撰《尚書大傳》在景帝時，但〈泰誓〉之出在武帝時，故《尚書大傳》之作在〈泰誓〉出之前，是以《尚書大傳》與〈泰誓〉內容同者，絕非《尚書大傳》據〈泰誓〉，而是作偽者依倣《尚書大傳》而偽〈泰誓〉。

（4）或謂若真古文〈泰誓〉原文無白魚、火烏之事，為何伏生撰《尚書大傳》中有其事？趙翼則以為《尚書大傳》自有其特殊體例，《叢考》「尚書大傳」條便詳論之。趙翼以為《尚書大傳》所記，「多有與《尚書》本文不相涉者，不過因某朝有某事，即附敘某朝書篇之下。」故其中所述，不必然即為真古文〈泰誓〉中所有。

（5）杜預注《左傳》「紂有億兆夷人」數句時，以為漢〈泰誓〉無此文，然此數句正見於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，宋人邢凱《坦齋通編》因杜預不可能偶忘之，以為懷疑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之理由。趙翼則以為杜預時僅有漢〈泰誓〉，即中有白魚、火烏之〈泰誓〉，而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尚未出，故杜預不得見孔《傳》本三篇〈泰誓〉乃理所當然，故邢凱之疑，乃「宋人之陋也」。

（6）趙翼於最末以按語方式，列舉偽〈泰誓〉（即漢武時所出，中有白魚、火烏者）散見於他書者，包括董仲舒〈天人策〉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漢書》顏師古注等，以見偽〈泰誓〉之一二，其意應亦欲表現偽〈泰誓〉於漢時流傳之情形，以印證其前所述偽〈泰誓〉盛行後，司馬遷將之併入伏生二十八篇中以成二十九篇之說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

113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17-18。以下所述六點，皆據此條資料，故引用該條原文者，不再另列註腳。

整合趙翼的論述，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所提出的論據雖不無道理，但並無法說服人，其所考出關於今、古文改寫、傳授的情況，是惟一且必然、確切的實情，如其所述孔安國以今文改寫古文，及以今文寫定伏生口授內容的狀況，皆用了某種程度的以情理推測的方法，而無百分之百支持其說法的文獻記載；又如其所述漢初人不識古文，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後，人漸識之，至劉歆已能好之等情形，順著其排比文獻的論述方式看來，似不無道理，但他無法解釋《漢書》蕭何以習古文者乃得為史的記載，與其所述不相合的情況。至於古書引《書》而見於孔《傳》本古文者，到底是古文《尚書》采輯古書引語，抑或引用者見真古文《尚書》而引之，欲辨古文為偽或真者，雖都持之有故，但也無法提供百分之百的確定性答案。〈泰誓〉的情形也一樣，如趙翼以為漢〈泰誓〉之出在武帝時，乃是據《別錄》及《七略》，但他無法解釋為何《論衡》說是在宣帝末；又如《史記》云：「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。」趙翼以為這二十九是二十八篇加上〈泰誓〉而成，但有人主張第二十九篇是書序，由於《史記》並沒有記載篇目，二說孰是，恐亦無法有確切定論。另一方面，辨偽者的論據，也存在同樣問題。[114]故筆者以為，這個問題的意義並不在古文《尚書》到底是真或偽的最後答案，而在於清代學人討論過程中，所透顯的學術史意義。整合前述趙翼的論述與反駁，有以下特色及意義，為清楚眉目，略分條目以述之。

其一，由趙翼的反駁方式，可見其史家的眼光。他將反駁的焦點放在時代較前的吳棫、朱子、吳澄，乃因後人「紛紛附和」此三人之說，而後疑偽古文成為風氣。趙翼很清楚，閻若璩雖集辨偽之大成，然其論點乃是前有所承而加密者，故他集中批駁前人之說，而未將焦點放在後起加密的閻氏身上，乃是追本溯源的作法，正是史家的作風。若將趙翼的「宋儒疑古文《尚書》」條與閻若璩的《疏證》，及其後起者如惠棟的《古文尚書考》等書相較，趙翼的考辨顯得單薄得多，但是，對趙翼而言，澄清了吳棫、朱熹、吳澄等疑古文的說法，等於在源頭上廓清了疑偽古文的可能性。證明了對古文《尚書》起疑之根源並不存在，已在大方向上指出後來疑古文者的理論發展之不可信，其他瑣細問題便不再有一一澄清的必要，這與趙翼治史時，不拘拘於瑣細史實之考訂，而以求得大方向的歷史發展通則為標的，其歸納的方法與開闊的眼光是相貫的。其次，篇數及篇目是閻若璩判定孔《傳》本古文為偽的重要論據，趙翼全然不處

114 閻若璩及其後繼者之考辨，似完備詳密，但也無法說服人，那是惟一、確切的答案。詳可參劉人鵬，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；張岩，《審核古文尚書案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）；曹美秀，〈洪良品的古文《尚書》辨真理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42 期（2013 年 10 月），頁 155-20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理篇目及篇數的問題，亦與其以史家身分，將之視為「經學史」問題來處理，而非以經學家身分處理經學問題有關，此由其對閻若璩的反駁，集中在古文於漢代的發展情形，即可略窺一二。蓋古文絕於秦，漢興，人多不識而逸在祕府，不立學官；至孔安國以今文讀之而始有識者；至劉歆則已能好古文，然劉氏欲立古文博士之舉，仍受到諸儒之非難；衛恒《書勢》因而有漢初人不識古文之說，這是趙翼依據史書所歸納出來的古文傳承情形。這一敘述既整合眾多文獻，又超乎個別文獻記載，而歸納出大範圍的漢代古文傳承歷史，與其所擅長且受今人推崇的社會史、制度史之整合歸納，正是同一類型的工作。再者，趙翼針對閻若璩的反駁，既聚焦於漢初古文流傳的情形，而〈說文解字序〉所述秦焚書後「古文由此絕矣」的情形，正是對趙翼有利的證據，也是閻氏在《疏證》中特別提出加以反駁者，但趙翼在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最末，以按語方式專門反駁閻氏說時，所提出的證據卻是〈書序〉及《書勢》，而不提《說文解字》，這乍看是極其怪異之事，但若比對閻若璩《疏證》第一百七的論證，應可約略推知趙翼如此論述的原因。蓋閻氏以為〈書序〉（按：指大序）乃「規摹許慎〈說文解字序〉而作」，[115]故二者對於漢初人不識古文的說法一致，「其妄可得而辨焉」，[116]其證據即在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。但趙翼認為孔《傳》及〈書序〉皆為孔安國所撰，故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反駁閻氏的部分，開首即引〈書序〉，且稱之「安國書序」，則〈說文解字序〉所述與〈書序〉同者，當然是可信的。合而觀之，則西漢的孔安國、東漢的許慎及晉時的衛恆所述皆同，《叢考》稱衛恆說「必有所自」[117]即此意。由此可見趙翼講求證據、善於歸納，卻不拘於瑣細論述的考據方式，此即《叢考》及《劄記》各條目的篇幅都不大，但卻常能提出獨具慧眼之觀點的原因之一。

其二，趙翼既已考辨孔《傳》本古文為真，則其〈泰誓〉三篇亦真，自不待言，但《叢考》又作「泰誓真偽」一條以辨之，除了因為〈泰誓〉篇的問題格外複雜，[118]其中特別提到的馬融與王鳴盛應是關鍵因素。趙翼所云「此一重公案久定矣」的論據有二，即馬融及孔穎達《正義》。馬融是清代漢學家極推崇的漢代經學大師，馬融懷疑漢〈泰誓〉為偽，清代辨偽者皆知之，清人崇漢，卻不信馬融之說而欲翻案，實乃自相矛盾，這應是趙翼專論〈泰誓〉的原因之

115 清・閻若璩，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7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第 5 冊，頁 527，第一百七。

116 同上註。

117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11。

118 詳可參劉人鵬，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第 1 章第 2 節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一。其次，王鳴盛於〈泰誓〉問題有異乎前人的看法，即以〈泰誓〉得於武帝之前，故主張伏生本有〈泰誓〉，[119]這與《別錄》、《七略》、《論衡》、馬融、鄭玄〈泰誓〉後得之說都不相合，而《別錄》、《七略》等皆漢人著作。比對前述趙翼以「哮吼」形容漢學，及對之「一字據葉龍，千言掃芻狗」[120]的批評，則「泰誓真偽」條的目的，除了考辨〈泰誓〉為真，當亦蘊有對漢學的批評。

趙翼反駁王鳴盛的主要論據，在於漢〈泰誓〉到底是今文或古文？《叢考》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將孔安國以今文寫古文，及伏生口授而以今文寫定的情形，作為反駁辨偽說的主要論據，則今、古文的界限於趙翼而言，是不得含糊的。無論是趙翼主張的後得而後併入伏生二十八篇中，或王氏主張的伏生書本有〈泰誓〉，都可見漢〈泰誓〉是今文，但王氏卻因司馬遷向孔安國問故，而以漢〈泰誓〉為真古文，其不分今、古，乃極顯然，故趙翼云：「其是非更不待辨」。[121]值得注意的是，對趙翼而言，論述今、古文寫定的過程，乃是考察文獻所得的歷史事實，因此，他對王氏不分今、古的批評，乃是以一史家對史實的堅持，而非漢／宋或今／古的立場使然。同樣的，趙翼亦以史實作為證明漢〈泰誓〉為偽的論據。王鳴盛以《尚書大傳》有白屋、赤烏事，以證明漢〈泰誓〉為真古文，趙翼則以〈泰誓〉之流傳時間以反駁之。趙翼據史料以為〈泰誓〉出於伏生撰寫《尚書大傳》之後，因此，漢〈泰誓〉乃倣《尚書大傳》而作偽。如此，則其漢〈泰誓〉為偽的論據，便不只有馬融及孔氏《正義》的說法，還有歷史事實的依據，他對邢凱的反駁，亦據同一論點。可見趙翼反駁偽古文說時，充分運用其史學考訂之專長。

其三，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》指《叢考》「首列考經四卷，大都取前人之說，改頭換面」，[122]杜維運已有反駁。[123]關於《尚書》的部分，周中孚尤特別指出趙翼以「月正元日」以下當為〈舜典〉之說，「其所引證頗與毛西河之說

119 按：閻若璩亦以為偽〈泰誓〉得於武帝之前，但閻氏以為馬融所疑漢〈泰誓〉與孔《傳》本三篇〈泰誓〉是同一物，王鳴盛持論與之有異。詳見清・閻若璩，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1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第 5 冊，頁 326-328，第七。

120 清・趙翼，〈寄題同年項任田青士居祠堂〉，《甌北集》，卷 40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783。

121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18，「泰誓真偽」條。

122 清・周中孚，《鄭堂札記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第 1 集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56），卷 4，頁 30。

123 杜維運，《趙翼傳》，頁 123-12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相同」，並譏諷趙翼「牀上安牀，屋下架屋」。[124]值得玩味的是，周中孚因崇奉鄭玄而名其書室曰「鄭堂」，且極力支持偽古文說，《鄭堂讀書記》既對《叢考》多所批評，又特別指其〈舜典〉分合之說襲取毛奇齡，卻未對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加以評論。姑不論周中孚對趙翼考辨古文《尚書》之論不予置評，是基於何種原因，周氏指趙翼襲毛奇齡之說者，僅〈舜典〉分篇之說，而不包括其反駁辨偽之論，已提示我們，對辨偽說提出反駁的，趙翼雖非第一個，但他的反駁論據，有前人所未及者。尤其趙翼搜尋先秦至晉引用古文《尚書》而未見於孔《傳》本古文者，以證采輯補綴說之不合理，[125]後來成為辨真者相當

124 清・周中孚，《鄭堂札記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第 1 集，卷 3，頁 25。按：與周中孚的論點相反的，陳澧《東塾讀書記》中指趙翼對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的分合問題，「所駁最精審」。見清・陳澧著，楊志剛編校，《東塾讀書記（外一種）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），卷 5，頁 84。杜維運也將毛奇齡及趙翼之論加以對照，以為二者全無相承關係，見其《趙翼傳》，頁 124。

125 按：反駁古時引《書》語不在古文《尚書》之內者為作偽之證，毛奇齡已有之，如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（以下簡稱《冤詞》）卷 5 引葉夢得曰：「荀子引〈仲虺〉曰：『諸侯能自得師者王，得友者霸，得疑者存。』今尚書闕此句。」而反駁之。清・毛奇齡，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，《四庫全書珍本十集》第 19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），卷 5，頁 7。又如《冤詞》卷 6，頁 8 引前人語：「《漢書》引〈泰誓〉云：『誣神者殃及二世。』又云：『立功立事，惟以永年。』此數語〈泰誓〉無有，則雖收拾諸經傳而仍有闕佚，何則？一人為偽，則耳目不及周也。」而加以反駁。此與趙翼舉先秦至晉人引古文《尚書》語而不見於孔《傳》本古文者，以反駁采輯補綴之說，是同一模式，但毛奇齡僅就前人提及者加以反駁，不若趙翼專門搜羅此類資料而羅列之。其次，在閻若璩之說獲普遍認同，《四庫全書》又對毛奇齡極加詆訶的情形下，毛氏《冤詞》一書或許流傳不廣，如閻若璩乃是間接經由李塨而見毛氏書，其時閻氏已六十四歲，詳見清・馮辰，《李恕谷先生年譜》，《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》第 1 輯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），卷 3，頁 8，「庚辰四十二歲」條。乾嘉時期四大《尚書》學著作，江聲、王鳴盛、段玉裁、孫星衍四人書中皆未提及毛氏《冤詞》；崔述（1740-1816）〈李巨來書古文尚書冤詞後補說〉云：「毛西河有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，以二十五篇爲非偽。」下自注：「此書未見。」清・崔述，《古文尚書辨偽》，《崔東壁遺書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3），卷 2，頁 8。趙翼書中也沒有提及《冤詞》。胡春麗整合三百年來毛奇齡之研究情況，指出清中葉多以譴訶態度評價毛奇齡，見氏著，〈三百年來毛奇齡研究述評〉，《玉溪師範學院學報》2014 年第 1 期，頁 28-34。其書流傳不廣，當因此故。是以趙翼極可能並未見過毛氏《冤詞》，因此，其論點若有與毛氏相類者，可能是閉門造車，出而合轍使然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重要的論據。[126]

其四，《叢考》「尚書大傳」條論《尚書大傳》之由來，並解釋其中有古文之篇、所解內容與經文不相合的原因。單獨來看，此條乃趙翼讀《尚書大傳》之心得，但與「泰誓真偽」條合觀，則知此條亦與趙翼反駁偽古文說具密切的關係，因為《尚書大傳》中白屋、赤烏之事，是辨偽者證明漢〈泰誓〉為真、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為偽的重要論據，趙翼指出《尚書大傳》「原非詮釋經文，但某朝事即附於某朝某篇之下，所謂別撰大義也。」[127]正可以反駁辨偽者之說。是以《叢考》中以反駁偽古文說為主旨者，雖僅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及「泰誓真偽」二條，但許多其他條目，亦與反駁偽古文說有關，如「尚書今古文皆出壁中」條，與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中今、古文的寫定過程可以互相印證；「虞夏商周書目孔子所分」條中，可見出趙翼以〈大禹謨〉為真古文的觀點及相關論據；「康誥文與左傳不合」條可與「宋儒疑古文尚書」條中今、古文之改寫情形相參。另外，《叢考》卷二十二「古文用韻」條指古人文字未有用韻者，其證據之一為古文〈五子之歌〉，[128]而〈五子之歌〉不押韻，正是閻若璩指其為偽的證據；「周秦改正朔不改月次辨」條以考證周秦歷法為主，其證據之一為孔安國〈泰誓〉注。[129]與趙翼的古文《尚書》觀點合看，則其考古文用韻及周秦歷法，同時也是證成古文《尚書》及孔《傳》為真的證據。整合來看，趙翼雖非經學家，但對經學的確下過一番工夫，因此，《叢考》與《尚書》相關之條目，乃其治《書》心得之陳述，並非針對偽古文說，為反駁而反駁。

其五，本文第二節已由漢宋學的三個面向對趙翼作分析，以見趙翼並沒有漢／宋學立場，加上其善於使用歸納方法的考據史學家身分，我們應當可以確定，在趙翼「主觀」的心態上，當他考辨古文《尚書》為真時，他是在作客觀的史實考察，無論是論述孔安國以今文改寫古文的方式、漢人以今文寫定伏生口授內容的情形、漢初至漢末時人識古文的狀況，或是先秦至晉人引《書》的證據，對趙翼而言，都是依據史料考察出的客觀事實，而沒有絲毫存於胸中的漢／宋學預設立場。可見今人以漢／宋學立場看待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問題的方式，不無商榷空間。其次，即使趙翼以一考據史學家，試圖證明古文《尚書》為真，但他所考辨的結果，並無法說服人那是惟一、確切的答案；辨偽者亦然。

126 詳可參曹美秀，〈洪良品的古文《尚書》辨真理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42 期（2013 年 10 月），頁 155-202。

127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1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21。

128 清・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 22，曹光甫校點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頁 375。

129 詳見註 77 引文及其說明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因此，從旁觀者的角度來看，無論考辨古文為真或偽者，其潛意識裡必有某種「非客觀」的因素，於其考辨真／偽時，扮演著主導的力量，致使文獻資料具兩歧的情況時，主張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者，便將之向真／偽的方向解釋，如先秦引《書》而不見於古文《尚書》者，辨偽者以為是采輯未備之跡；辨真者以為足為采輯說之反證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注意隱藏於文字背後的考辨者心態。閻若璩雖因集古文《尚書》辨偽之大成，而於經學史上赫赫有名，然其辨偽的態度是：「何經？何史？何傳？亦唯其真者而已，經真而史傳僞，則據經以正史傳，可也；史傳真而經僞，猶不可據史傳以正經乎？」[130]姑不論其辨偽所得，是否如其所自言「唯其真而已」，然閻氏心繫者，為客觀事實的「真」，則無疑問。相對的，趙翼雖不以經學名家，然前已述及經學於其史學中的關鍵性意義，因此，趙翼所追求的，除了史實的真，另有評價歷史時所秉持的真理。誠如錢穆所云：「中國人愛說通經致用，或說明體達用。中國人看重經學，認為經學的偉大，其理想即在此。」[131]趙翼治史寓經世之意，故以經學為其論史之根柢。這突顯了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：於經學範疇被視為大家的閻若璩，對於經學，或未有崇敬之心；不被視為經學家的趙翼，反而於經學具珍視之情。就此看來，潛藏於閻若璩、趙翼腦海中，主導著判定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方向的非客觀因素之一，在於對經學的態度。誠如韋政通所說：「在史學上純客觀的解釋，亦如沒有一點解釋的純敘述，事實上都是不可能的。」[132]趙翼雖試圖客觀的發掘經學史真相，但在對文獻作解釋、推論時，仍不免情理的推測，而其中便蘊有主觀的成分，即使他並沒有意識到；閻若璩等辨偽者亦然。

其六，梁啟超以為清代考據學「帶有時代運動的色彩」，[133]故稱之為清代學術之「正統派」，[134]又論述其特色云：「以實事求是為學鵠，饒有科學的精神」。[135]這樣的觀點，使清代考據學形成一種群體意識，成為被普遍接受的學術價值觀，並成為民國以來許多學術史論撰的基本視野或立場。[136]自吳棫至閻若璩、惠棟的《尚書》辨偽成果，因此被敘述為一由懷疑至證實、從主觀到客

130 清・閻若璩，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2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第 5 冊，頁 337。

131 錢穆，《中國學術通義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4），頁 6。

132 韋政通編，《中國思想史方法論文選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 17。

133 梁啟超，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），頁 3。

134 同上註，頁 8。

135 同上註，頁 2。

136 蔡長林，《從文士到經生——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・導言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10），頁 6-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觀、自不科學趨於科學的進步發展；[137]相反的，毛奇齡等反對偽古文說者，總被加以負面評價，理由則是「誣妄」、「強辯」、「不合邏輯」、[138]「曲護偽書」、「頑固盲從」、「臆說」等。[139]以此觀點評價趙翼，則一位客觀追求史實的考據史學家，便會變成誣妄、強辯、曲護偽書的盲從者，其不合理，實不待言。由此看來，將辨偽古文《尚書》視為客觀、科學的成果，反辨偽則是不客觀、不科學的論點，是有待商榷的。與此相應的，評價漢／宋學的角度，也應有所調整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〈經部總敘〉述漢後經學之六變，並云：「要其歸宿，則不過漢學、宋學兩家互為勝負。」[140]趙翼身處乾嘉時期，卻沒有漢／宋學立場；擅長考史，卻反對偽古文說；不因其反理學觀點而認同偽古文《尚書》說；亦不因其專長史學而與經學及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問題絕緣等情形，皆提醒我們，由漢／宋學觀點解釋中國經學演變及清代學術史，與以漢／宋學觀點理解古文《尚書》真／偽問題一樣，都有將問題簡化的缺失。

整合言之，趙翼以一考據史學家的立場，以欲考出今、古文《尚書》「客觀」傳授、流傳情形的「主觀」心態，以歷史文獻為基礎，加上一些情理推測，得出孔《傳》本古文《尚書》及孔《傳》為真的結論。雖然其據文獻所作的情理推測及結果，並不能保證百分之百的客觀及正確性，但若我們肯定趙翼客觀考史的成就，便沒有理由懷疑其考辨經學史時，先有預設的立場。故趙翼的考辨，對於吾人思考古文《尚書》問題、清代《尚書》學史及學術史，都具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五、結論

既有的相關論述多將漢學、考據、偽古文、客觀／宋學、義理、反偽古文、主觀分別綰合，且將二組概念（或立場、方法）加以對立，但將這樣的論述模式加諸趙翼，卻顯得扞格不入。故本文以漢宋學問題為核心，對趙翼的古文《尚書》觀點作考察，期能對清代《尚書》學及學術史有緜薄之助。經過本文的分析，可見趙翼身處乾嘉時期，又是今人共認為客觀求史實的考據史學家，但他不僅以古文《尚書》為真，並以其擅長的考史方法，對偽古文說加以批駁；雖

137 詳可參劉人鵬，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第 1 章。

138 皆見戴君仁，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・序》，頁 1-2。

139 戴君仁，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，頁 159-162。另外，古國順，《清代尚書學》第 3 章；劉起釪，《尚書學史》第 8 章第 3 節，亦用了許多類似的詞彙。

140 清・永瑢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），卷 1，頁 1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然深入考據學圈，並擅長考史，但趙翼並沒有漢／宋學立場；雖然反對理學，尤其批駁理在氣先的觀念，但趙翼並不支持偽古文說；雖然不是經學家，但趙翼仍關注經學史問題，且對經學懷有珍視之溫情。可見將漢學、考據、偽古文、客觀／宋學、義理、反偽古文、主觀二分的論述，並不能精確地描繪清代《尚書》學及學術史實況。而趙翼以一不具主觀預設立場的史學家，用偏重史實考證的方式，對古文《尚書》所作的考證，對於吾人思考古文《尚書》問題、清代《尚書》學史及學術史，都具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漢・孔安國傳，唐・孔穎達疏，《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刊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1，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。

南朝宋・范曄撰，唐・李賢等注，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。

清・毛奇齡，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，《四庫全書珍本十集》第 19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。

清・閻若璩，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第 5 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84。

清・馮辰，《李恕谷先生年譜》，《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》第 1 輯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。

清・盧文弨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
清・王鳴盛，《西莊始存稿》，《嘉定王鳴盛全集》第 10 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。

清・戴震，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。

清・趙翼著，曹光甫校點，《廿二史劄記》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1、2 冊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9。

———，《陔餘叢考》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2 冊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9。

———，《甌北集》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5、6 冊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9。

清・錢大昕，《潛研堂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。

清・段玉裁，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。

清・崔述，《古文尚書辨偽》，《崔東壁遺書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3。

清・永瑢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。

清・吳錫麒，〈挽甌北老前輩〉，《趙翼全集》第 6 冊附錄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9。

清・周中孚，《鄭堂札記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第 1 集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56。

清・陳澧著，楊志剛編校，《東塾讀書記（外一種）》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二、近人論著

毛曦，〈乾嘉考據史學與中國考據史學〉，《南昌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1992 年第 1 期，頁 61-66。

古國順，《清代尚書學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1。

白興華，〈乾嘉考據史學的別派：趙翼史學的新定位〉，《高校理論戰線》2012 年第 12 期，頁 47-51。

吳長瑛輯，《清代名人手札甲集》，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第 15 輯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67。

余英時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78。

杜維運，〈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〉，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，《慶祝朱家驊先生七十歲論文集》，臺北：大陸雜誌社，1962，頁 69-89。

———，《趙翼傳》，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。

———，《清代史學與史家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3。

呂建民，〈試論《明史》修撰與考據史學的內在關系〉，《河套大學學報》2004 年第 1 期，頁 64-67。

林慶彰，〈導言〉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委會主編，《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4，頁 1-12。

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，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。

胡春麗，〈三百年來毛奇齡研究述評〉，《玉溪師範學院學報》2014 年第 1 期，頁 28-34。

韋政通，《中國思想史》，臺北：大林出版社，1981。

———編，《中國思想史方法論文選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9。

柳詒徵，《中國文化史》，《民國叢書》第 2 編第 41 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。

孫邦金，〈趙翼的歷史哲學及其對乾嘉學風的影響〉，《武漢大學學報（人文科學版）》2012 年第 1 期，頁 39-45。

程元敏，《尚書學史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。

張岩，《審核古文尚書案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。

梁啟超，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。

———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9。

曹美秀，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7。

———，〈洪良品的古文《尚書》辨真理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42 期，2013 年 10 月，頁 155-20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張壽安，〈嫂叔無服，情何以堪？——清代「禮制與人情之衝突」議例〉，熊秉真、呂妙芬主編，《禮教與情欲：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／現代性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9，頁 125-177。

———，〈從「尊君」到「尊尊」：清代禮學家反理學的一個焦點〉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，《紀念錢穆先生逝世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01，頁 411-442。

———，《以禮代理——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。

———，《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——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1。

張麗珠，《清代義理學新說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2。

馮友蘭，《中國哲學史新編》，北京：北京人民出版社，2007。

勞思光，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。

黃愛平，〈錢大昕與乾嘉考據史學〉，《清史研究》1993 年第 3 期，頁 86-94。

葛榮晉主編，《中國實學思想史》，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4。

漆永祥，《乾嘉考據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。

趙興勤，〈關於趙翼研究的幾個細節問題〉，《閱江學刊》2010 年第 2 期，頁 96-99。

劉人鵬，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工作坊，2005。

蔡長林，《從文士到經生——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10。

劉起釪，《尚書學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。

錢　穆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。

———，《中國學術通義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4。

戴君仁，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，臺北：國立編譯館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Zhao Yi's Understanding of the *Guwen Shangshu*

— A Case Study on the Han-Song Learning Debate

Tsao, Mei-hsiu*

Abstract

This article examines Zhao Yi's (趙翼) understanding of the *Shangshu* (尚書)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*Han-Song* Learning. Zhao Yi is generally accepted as an Evidential Learning (*kaoju*,考據) historian of during the *Qianjia* (乾嘉)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. He, however, did not consider the *Guwen Shangshu* (古文尚書) to be a forgery. His research was firmly entrenched in the *kaoju* circle, having extensive experience with historical evidential scholarship without the standpoint of Han-Song learning. He thus disagreed with *lixue* (理學), especially the concept that *li* (理) exists before *qi* (氣); but unlike most scholars of that line he did not support the theory of a forged *Guwen Shangshu*. He still focused on the problem of Classical syudying although his research is not generally accepted as canonical. Examining Zhao Yi's position of *Guwen Shangshu* helps to reconsider the common view that combines the studies of Han learning, *kaoju*, and *wei guwen* (偽古文) together as being objective, in contrast to Song learning, *yi li*(義理), and in opposition to *weiguwen*, both of which are seen as subjective. In this way, Zhou Yi's evidential scholarship on the *Guwen Shangshu* with his 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reality as a historian can help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*Guwen Shangshu*, the history of the *Shangshu* study in the Qing dynasty, and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Keywords: Zhao Yi, *Guwen Shangshu*, *Han-Song* Learning, *kaoju*

* 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